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7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766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22日
聲請人	蔡維強
案由	聲請人因懲治盜匪條例案件，關於持臺灣高等法院81年度上重更(一)字第25號刑事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81年度上重更(一)字第25號刑事判決 (下稱系爭判決) 適用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 (下稱系爭規定)，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：(一)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3072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。(二)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2年8月4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同年月2日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 3</p> <p>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</p> <p>五、至聲請人另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49號刑事裁定，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 5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71號蔡維強聲請案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